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91,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4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50,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91,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46,4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9,591,644	4.2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4,846,415	1.6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438,059	5.86%	一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35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5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8～25.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504,19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527,916股（合计未完成26,527,916股）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8,241,5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2%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846,415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TC008注射液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项目代号“STC008”）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的I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TC008注射液

主要研发阶段：I期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4LP01492

二、STC008 临床试验情况

STC008是诺和晟泰基于iCVETide?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肿瘤恶液质的化学1类多肽新药，通过激活GHSR并启动下游信号传递，最终达到改善肿瘤恶液质患者的体重减轻和厌食的疗效。拟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胃癌、胰腺癌、大肠癌等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三、I期临床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项I期临床试验为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及多次剂量递增研究，主要目的在于评估 STC008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为II期临床试验推荐给药剂量。

1.安全性与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剂量递增研究中所有受试者均完成试验，所有剂量组试验期间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未发生导致试验参与者脱落的不良事件（AE）。总体而言，健康试验参与者对STC008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信号，为后续剂量递增及Ⅱ期临床推进奠定了安全基础。

2.药代动力学（PK）

STC008经皮下注射后吸收迅速，约0.5小时即可达到血药峰浓度（Cmax），提示药物起效较快。在单次、多次试验拟定的剂量范围内，Cmax与药时曲线下面积（AUC）均随剂量增加而成比例升高；各药代参数的剂量依赖性斜率β及其90%置信区间（CI）均落在[0.86，1.14]的预设判断区间内，表明单次及多次给药后STC008具有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剂量与暴露量之间呈可预测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后续临床剂量方案的设计与调整。

多次给药（第5天）后，RAUC（多次给药AUC与首次AUC比值）与RCmax（多次给药Cmax与首次Cmax比值）均接近1.0，提示药物在体内未见明显蓄积，稳态暴露水平与首次给药相近，长期重复给药的安全性风险相对可控。

3.药效动力学（PD）

STC008注射液多次给药后，试验药各剂量组生长激素（GH）分泌水平显著提升，GH峰值浓度达到安慰剂组的16～26倍，且起效迅速（约45分钟即达分泌高峰），显示本品可快速激活GH分泌通路。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水平与STC008剂量呈正相关关系，其净升高幅度具有明确的剂量依赖性趋势，试验药各剂量组IGF-1净升高率区间为10.14%～41.00%，初步验证了本品潜在的治疗效果。

在体重变化方面，多次给药（第5天）后，试验药各剂量组参与者体重净升高率区间为0.67% ～1.26%，体重变化随剂量呈上升趋势，已显现出初步的药效学信号，为后续Ⅱ期临床的剂量选择与适应症探索提供参考。

基于本次Ⅰ期临床研究结果，获得了较全面的单次/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参数，对GH和IGF-1的作用与参考文献有可比性，可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支持。公司计划开展STC008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现阶段正有序推进试验方案设计、伦理申报及临床中心筛选等相关准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3,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391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4%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7,591	36,391	75.29%	22.84%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7,591	36,391	75.29%	22.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3.59%，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7.16%，对应融资余额为3.9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79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3.02%，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3.05%，对应融资余额为5.87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协鑫鑫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协鑫”）分别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鑫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鑫盛”）向浙江国金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山东协鑫持有的菏泽鑫盛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江国金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菏泽鑫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46,408.68	240.98%	1,428,029.46	120.90%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74,876.74	65.60%	500,179.74	42.3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68,695.62	310.60%	1,948,596.13	164.97%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1、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2、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3,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9,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8,897.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89,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5,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6,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897.36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0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4,000.00万元，实际担保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6,4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3,375.80万元，净资产为42,253.06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33.26万元，利润总额-8,725.20万元，净利润-7,177.88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324.05万元，负债总额为261,566.56万元，净资产为94,757.49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537.10万元，利润总额5,786.58万元，净利润5,428.02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5,797.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28.55万元，净资产为25,668.95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0.91万元，利润总额-6,410.60万元，净利润-5,197.76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8,897.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3、《借款凭证》；

4、《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3.风险提示：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29200855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64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明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49798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兴

注册资本：37,363.7292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33659

成立时间：1993年5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剑眉

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注册资本：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4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276%、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617%。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含成套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前维护、完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责任等工作。

（二）合同签约价格

合同签约总价为41.65亿元人民币。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计划并网投运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731天。

（四）双方职责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陈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347,96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281,517,184股变更为312,865,1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151.7184万元变更为31,286.5145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1.71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86.514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1,517,1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2,865,14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成立于2013 年12 月27 日，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由张晓荣先生担任，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 号25 层。

截至2025 年12 月31 日，上会事务所（股东）共计113 人，注册会计师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91 人。

上会事务所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7 家，收费总额0.7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 年12 月31 日，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

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思薇，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佳，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规模、行业、财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等综合确定。拟定的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万元，较上期减少43万元，减少比例18.8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以及2020年至2025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同意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